

2017 年河北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第一批）

--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四批）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概述

编号:【新世纪债评(2017)010622】

2017年河北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第一批） --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四批）

债券名称	债券级别
2017年河北省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AAA
2017年河北省邯郸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AAA
2017年河北省承德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AAA
2017年河北省秦皇岛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AAA

评级时间: 2017年7月28日

主要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发行人经济财政数据:			
地区生产总值[百亿元]	294.21	298.06	318.28
工业增加值[百亿元]	133.31	126.26	131.9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百亿元]	118.21	129.91	143.65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百亿元]	261.47	289.06	313.40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百亿元]	40.60	42.85	46.96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5.99	5.15	4.4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4.00	4.03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2.41	2.62	2.8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百亿元]	24.47	26.49	28.51
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百亿元]	4.41	4.85	5.33
税收比率[%]	76.27	73.01	7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百亿元]	16.13	13.77	15.80
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百亿元]	2.14	1.84	1.95
发行人政府性债务数据: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政府性债务余额[亿元]	9748.18	9035.26	8932.25
其中:省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亿元]	--	357.89	443.37

注:根据河北省统计年鉴、2016年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及河北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整理、计算。

分析师

刘明珠 lmq@shxsj.com
常雅靓 cyj@shxsj.com
郭 燕 gy@shxsj.com
Tel: (021) 63501349 Fax: (021) 63500872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http://www.shxsj.com>

评级观点

- 河北省地理位置优越,处于环渤海经济区、首都经济圈及中原经济区三个国家级战略发展区域,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推进,雄安新区的设立,河北省区域发展前景向好。
- 河北省是资源大省,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位居前列;装备制造、钢铁及石化等产业基础较好,新兴产业增长较快;但对资源及能化产业的依赖度高,经济转型升级及节能减排压力大。
- 河北省经济增长动力主要来自投资和消费,但受传统制造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逐渐降低,消费逐渐成为全省经济增长的第一动力。
- 近年来河北省全省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可支配收入稳定性较高,财政平衡能力较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对房地产和土地市场存在一定依赖。
- 河北省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近年来河北省政府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管控措施逐步加强。近三年政府性债务规模逐年减少,且较强的经济和财政实力可为债务偿付提供较强保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河北省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透明度较高;地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不断稳步推进,金融体系建设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地区不良贷款率和地区杠杆率较低,金融生态环境较好。

- 本批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土地储备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对应地块未来出让获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保障程度高。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本评级机构对 2017 年河北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第一批）--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四批）的信用评级作如下声明：

本批债券信用评级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以及评级分析员在履行尽职调查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 号），以及本机构的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本次评级所依据的评级方法是新世纪评级《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2015）》，该评级方法可于新世纪评级官方网站查询。

本评级机构及本批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分析员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信用评级事项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并在信用评级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评级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及时。

本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地方政府所提供的资料，地方政府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鉴于信用评级的及时性，本评级机构将对地方政府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地方政府在财政、地方经济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本评级机构提供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按照相关评级业务规范，进行后续跟踪评级，并保留变更及公告信用等级的权利。

本批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结论不是引导投资者买卖或者持有地方政府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以及债权人向地方政府授信、放贷或赊销的建议，也不是对与地方政府相关金融产品或债务定价作出的相应评论。

本评级报告所涉及的有关内容及数字分析均属敏感性商业资料，其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2017 年河北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第一批）

--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四批）

信用评级报告

释义

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批债券：2017 年河北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第一批）

--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四批）

一、债券概况

（一）主要条款

2017 年河北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第一批）--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四批）发行总额 41.8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本批债券分四期发行，分别为 2017 年河北省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以下简称“石家庄（一期）土储专项债”）、2017 年河北省邯郸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以下简称“邯郸（一期）土储专项债”）、2017 年河北省承德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以下简称“承德（一期）土储专项债”）和 2017 年河北省秦皇岛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以下简称“秦皇岛（一期）土储专项债”），债券期限分别为 5 年、5 年、5 年和 3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30.70 亿元、2.30 亿元、2.45 亿元和 6.35 亿元。各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图表 1. 拟发行的河北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7年河北省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2017年河北省邯郸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2017年河北省承德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2017年河北省秦皇岛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41.80 亿元, 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30.70 亿元、2.30 亿元、2.45 亿元和 6.35 亿元
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分别为 5 年、5 年、5 年和 3 年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各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 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增级安排:	无

资料来源: 河北省财政厅

(二) 募集资金用途

2017年河北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第一批)--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四批)拟发行额为 41.80 亿元, 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 募集资金拟用于土地储备项目, 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于对应地块未来出让获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财政管理体制

(一) 政府架构

我国单一制的国家行政体制决定了地方政府在行政上不具有独立性, 地方政府接受中央政府领导, 与中央政府关系高度紧密。

政府间的组织架构决定了政府间的财政关系, 是影响各级政府资源配置、财权与事权划分的行政基础。我国的行政体制为中央集权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国务院(即中央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具有的职权包括: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 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等。

相对于中央政府而言, 地方各级政府设置的层次包括四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政府;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政府; 县、自治县、市的地方政府; 乡、民族乡、镇的地方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

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因此，在我国单一制政体下，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关系高度紧密。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高度紧密的关系确定了地方政府信用质量的稳定性。

（二）我国财政管理体制

我国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决定了中央对地方财政具有较强的管控能力，为地方财政的收支平衡提供了基础的制度保障。

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明确了“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地方税的立法权都要集中在中央，以保证中央政令统一，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企业平等竞争。”在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下，中央对地方财政具有较强的管控能力。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通过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范围、建立税收返还制度、建立转移支付制度等方式解决了税制、税收征管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分配关系等问题，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初步形成了以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为主体的政府间收入分配格局，并通过明确财政支出范围、建立税收返还制度、建立转移支付制度等制度安排，为地方财政收支平衡提供基础性保障。

新《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地方政府适度的举债权限，使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具有充足的法理和政策依据，有利于地方政府融资透明化规范化。

2014年8月，全国人大通过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修订（以下简称“新《预算法》”）。新《预算法》赋予了地方政府适度的举债权限，明确了地方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的唯一性；并将我国各级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助于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2014年10月2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中央政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控的开始，国务院和财政部又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5号）和《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号）等重要文件，对全国各级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管控提出了具体性、规范性要求，为降低政府融资成本、加

强政府信用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

2015年以来，关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发行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国务院和财政部分别颁布了相应的办法文件，规范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行为，也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顺利发行奠定基础（见图表2）。

图表2.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文件

发布时间	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2014.10.0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	规范地方政府债务融资机制，疏堵结合，赋予地方政府适度举债融资权限；提出政府不得通过企业进行融资，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
2014.10.08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2014〕45号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积极推进预算公开；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在财政收入管理、支出结构、预算执行、债务管理、理财行为等方面提出规范管理要求。
2014.10.23	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	财预〔2014〕351号	对地方政府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清偿的债务进行清理甄别，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2015.12.21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5〕225号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从建立债务预警指标体系、风险化解应急处置机制和监督考核问责机制等方面加强对地方债务的管理。
2016.01.25	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6〕22号	进一步优化地方债发行工作流程，完善地方债发行管理相关制度。
2016.11.0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	财预〔2016〕152号	明确地方政府债券、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以及清理甄别认定的存量或有债务的债务范围、偿债责任界定及偿债责任履行方式。
2016.11.14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号	督促各地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防范和化解地区财政金融风险。
2016.11.24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监督暂行办法	财预〔2016〕175号	针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围绕政府债务管理、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两方面，明确了专员办监督重点。
2017.02.20	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7〕59号	对地方债发行进一步规范管理，包括继续实行限额管理，均衡发行节奏，鼓励建立地方债续发行机制，规范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善二级市场流动性，加强债券资金管理等方面。
2015.03.1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5〕64号	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进行规范管理，包括利率、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方面。
2015.03.19	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68号	对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中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包括承销团组建、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债券发行等。
2015.04.10	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5〕47号	地方政府在2015年1月1日起发行的一般债券、为置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存量一般债务的一般债券，在未超过国务院规定的规模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发布时间	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2016.11.09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6〕154号	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外债转贷、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在内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非债券形式一般债务应当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一般债券。
2015.03.18	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5〕32号	地方政府在2015年1月1日起发行的专项债券、为置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存量专项债务的专项债券，在未超过国务院规定的规模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15.04.0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5〕83号	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进行规范管理，包括利率、发行期限、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方面。
2015.04.08	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85号	对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包括承销团组建、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债券发行等。
2016.11.0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6〕155号	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在内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非债券形式专项债务应当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专项债券。
2017.5.16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7〕62号	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土地储备融资行为，建立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对应的制度，促进土地储备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资料来源：国务院和财政部网站

新《预算法》和国务院、财政部相关意见和管理办法的颁布，有利于促进我国地方政府7融资的透明化、规范化，有利于地方政府建立与本地经济、财政发展相适应的债务规模控制制度，有利于降低地方政府的债务水平，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财政、金融的协调发展。

（三）河北省财政管理体制

在我国财政管理制度下，河北省建立了与中央政府相适应的财政管理体制，逐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自1994年我国分税制改革以来，河北省始终贯彻实施与中央政府相应的财政管理体制，并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不断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逐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预算领域，河北省于1995年开始着手探索推进综合预算和零基预算改革，1998年从省级入手推进早编预算、细编预算、实行部门综合预算和零基预算，2002年率先推行部门预算绩效改革，2003年试编三年滚动预算改革等，在系统内素有“预算改革看河北”的美誉。财政支出领域，河北省于1998年率先推行公务消费货币化改革和运用市场机制进行政府采购改革，2000年起推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2003年后进一步深化了国库管理、政府采购和收支两条线管

理等。在财政体制方面，2002年至2003年，河北省提出了“抓两头、带中间、分类指导”的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思路，相继提出了“增量返还”、“定额分享、超收全返”、“超分成增长率收入全返”等政策，2005年推行“扩权强县”改革，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权与财权相一致的原则”推进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等。河北的财政改革，得到了各级的充分肯定和重视。

2014年新《预算法》颁布以来，河北省严格按照新《预算法》精神不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并注重对预算的绩效管理，先后制定并发布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冀财预〔2014〕38号）、《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76号）、《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115号）、《关于公布全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冀政综〔2014〕9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121号）、《深化省级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冀财〔2014〕1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预〔2015〕83号）、《做好盘活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预〔2015〕299号）、《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冀财预〔2016〕153号）等制度和管理办法。这些制度和办法有效的执行了财政部的财政管理制度，能够促进当地经济、财政、金融、社会的和谐发展，对当地的债务偿付形成了有效管理。

三、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及河北省经济增长和发展

在外部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长驱动力转变、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过程中，2016年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从中长期看，随着“一带一路”等战略的实施，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积极的财政政策、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城镇化的发展、内需的持续增长等仍有望支撑国内经济保持稳定的增长。

河北省内环京、津，地理位置优越、矿产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装备制造、钢铁、石化等主导产业基础较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较快，经济对资源及能化产业的依赖度高，转型升级及环境治理压力大。受钢铁等主导产业产能过剩影响，近年来河北省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总量仍保持全国前列。河北省经济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于投资和消费。在产业结构调整、创新驱动策略推动下，河北省在改建和技术改造、高新技术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资较多，节能减排成效显著，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将逐渐

降低，消费拉动作用上升。河北省区域发展以环京津地区及沿海地区为增长极，而2017年4月新成立的雄安新区作为北京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的集中承载地，是打造现代化新型首都圈的新增长极，有利于带动河北绿色崛起。整体看，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推动下，河北省发展前景向好。

（一）我国经济发展状况

2016年，我国经济仍然面临着复杂的国际环境与背景。在发达经济体中，美国经济延续了温和增长的态势，欧盟经济保持了温和复苏的态势，而日本经济处于低速复苏的状态。在新兴经济体中，印度经济维持了中高速增长状态，俄罗斯与巴西的经济呈现出了复苏的态势，而南非经济正在低速地增长。总的来说，世界经济形势均有所好转。但另一方面，美国新总统的民粹主义性政策思路和英国脱欧等事件增加了国际经济局势的不确定性，新兴经济体的经济也还没有完全复苏，我国经济的国际环境仍然复杂多样。

2016年，我国国民经济表现出了逐渐企稳的总体特征。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下行压力有所缓和，消费保持较快的好增长态势，进出口贸易有一定程度的复苏。在我国政府及时、有效的管控下，我国大型、中型城市的房价上升势头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控制，有利于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的经济风险。从外部来看，我国经济的对外开放水平在不断提高，持续推进“一带一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银行的建设，继续推进与韩国、日本等国的自由贸易谈判以及与美国、欧盟等国的信息技术协议谈判等等。我国的这些区域和全球性的战略推进，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经济和金融深度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为我国和世界经济增长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制度基础和组织保证。2016年，我国CPI增长幅度大体上保持在2%以上，表现出温和通胀的总体状态。10月31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宣布了人民币加入SDR货币篮子正式生效，这对于人民币的国际化进程有着重要的里程碑式的意义，将有力地推动人民币进一步融入国际金融体系、提高人民币的国际地位。人民币汇率总体上保持在合理区域内。

展望2017年，在供给侧改革、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区域经济结构优化、城镇化发展、内需扩大的条件下，预计我国经济将呈现出逐渐筑底的总体状态，并且在中长期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态势。我国政府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财政政策

上，财政部继续推动各省市和计划单列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对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区域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合理、有效的制度保障下，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的风险总体上将仍然可控。在货币政策方面，在投机、炒作等行为增多的背景下，我国央行在战略上将继续实行总体中性的货币政策，从而维持金融系统稳定和保障国民经济平稳增长。在我国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人民币的国际需求不断增加的大背景下，人民币在中长期并不具有持续、大幅贬值的基础。政府“三去一降一补”和农业供给侧改革的战略政策继续推进，有利于促进经济去杠杆、促进企业降低成本，有利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但另一方面，在刚性兑付不断打破、允许一些企业破产、去库存、去杠杆的经济结构调整政策下，我国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和违约事件将会呈现常态化的特征。在我国直接融资比例不断提高、证券市场不断发展的条件下，证券市场的波动对金融系统和实体经济的冲击会有所提高，但不至于引发系统性风险。

（二）河北省经济在全国的地位

河北省地处我国华北，内环京津，全省面积 18.8 万平方公里，现下辖 42 个市辖区、20 个县级市、102 个县和 6 个自治县，2016 年末常住人口达 0.75 亿人。河北省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高原、山地、丘陵、盆地、平原类型齐全，是我国唯一兼有高原、山地、丘陵、平原、湖泊和海滨的省份，其中平原占全省总面积的 30.5%，省内耕地面积较广。

河北省内环北京和天津，东临渤海，西临山西，南临河南，东南与山东毗邻，北与内蒙古自接壤，东北与辽宁相连，是北京连接全国、沟通八方的纽带，亦是连接北方内陆与海上门户-天津、京唐、秦皇岛、黄骅等港口的桥梁。经过多年建设与发展，河北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较为完善，省内铁路和公路干线交错，港口和航空体系较发达。铁路方面，截至 2015 年末，河北省共有近 30 条主要干线铁路，全省铁路营业里程为 7166 公里。公路方面，截至 2016 年末，全省公路通车里程达 18.80 万公里（含村路），较上年末增长 2.1%；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达 6502 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达 16.30 万公里（含专用公路）。水运方面，河北省拥有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三个亿吨大港，2016 年全省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 9.5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 305.1 万标准箱，分别较上年增长 4.3%和 20.8%。航空方面，河北省拥有一家干线机场—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一家支线机场—邯郸机场、一家军民合用机场—秦皇岛

机场，及唐山机场、张家口机场、宣化机场和保定机场四家军用机场，2016 年全省机场旅客吞吐量为 850.1 万人，较上年增长 24.1%。

河北省是资源大省，矿产资源丰富。目前已发现各类矿产 156 种，其中探明储量的矿产 125 种，储量居全国大陆省份前 5 位的有 39 种，煤、铁、钒钛等储量位居全国前列，是国家确定的煤炭基地之一。河北省还拥有较丰富的油气、地热、风能及太阳能资源。截至 2008 年，石油和天然气分别累计探明储量 27 亿吨和 1800 亿立方米；地热资源可开采量相当于标准煤 93.83 亿吨；陆上风能资源总储量 7400 万千瓦，近海风电场技术可开发量超过 200 万千瓦；太阳年辐射量为 4981~5966 兆焦/平方米。作为国内 14 个沿海省份之一，河北省海岸线总长 487 公里，沿海地区处于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地带，是全国五个重点海洋开发区之一，海洋生物、港口、原盐、石油、旅游等海洋资源丰富。此外，河北省旅游资源丰富，拥有种类齐全的地形地貌和四季分明的气候特征，自然风光独特。河北现拥有各级各类景区景点 600 多个，其中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10 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0 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5 家，国家级森林公园 27 个，世界地质公园 2 处。

河北省经济总量位居全国前列。随着京津冀一体化及中原经济区等国家战略的推进，河北省正面临重大历史机遇，处在由大转强、蓄势待发的新阶段。近年来，河北省不断进行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转型升级，经济发展缓中趋稳，农业发展态势良好，工业体系日趋优化，服务业较快增长，正在从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2016 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18 万亿元，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4.28%；受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放缓、经济结构调整和淘汰落后产能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河北省经济增速逐渐放缓，2016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8%，与上年持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1 个百分点。从产业结构看，2016 年全省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3.5%、4.9%和 9.9%，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11.0%、47.3%和 41.7%，其中第三产业占比较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河北省经济仍以第二产业为主，第三产业发展前景较好。

图表 3. 2014~2016 年河北省主要经济指标（单位：%）

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河北	全国	占比	河北	全国	占比	河北	全国	占比
土地面积(万平方公里)	18.88	960	1.97	18.88	960	1.97	18.88	960	1.97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9421.15	636463	4.62	29806.11	676708	4.40	31827.90	744127	4.28

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河北	全国	占比	河北	全国	占比	河北	全国	占比
第一产业 (亿元)	3447.46	58332	5.91	3439.45	60863	5.65	3492.80	63671	5.49
第二产业 (亿元)	15012.85	271392	5.53	14386.87	274278	5.25	15058.50	296236	5.08
第三产业 (亿元)	10960.84	306739	3.57	11979.79	341567	3.51	13276.50	384221	3.46
年末常住人口数 (万人)	7383.75	136782	5.40	7424.92	137462	5.40	7470.05	138271	5.4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9984.00	47203	84.71	40255.00	50251	80.11	-	53980	-

注：根据全国统计年鉴、河北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整理、计算

自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2017 年 4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雄安新区，下辖雄县、容城和安新三县及周边部分区域。雄安新区地处北京、天津、保定腹地，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通畅，生态环境优良，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目前开发程度较低、发展空间充裕，具备高起点、高标准开发建设的基本条件，对于集中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新模式、培育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作为现代化新型首都圈新的增长极，雄安新区功能定位明确，一是全面对接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带动河北绿色崛起，加快现代化新型首都圈的形成；二是重点承接北京部分企事业单位疏解，调整优化京津冀城市布局 and 空间结构，提升空间和区域效应。在开发规划方面，雄安新区规划以约 100 平方公里的特定区域为起步区先行开发，中期发展区面积及远期控制区面积分别约 200 平方公里和 2000 平方公里。在发展规划方面，雄安新区将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和高端高新产业，配套优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建设智慧新城，打造品质之区、品质之城，扩大全方位对外开放。雄安新区的成立及发展，有利于京津冀区域均衡发展，带动河北中南部地区加快发展，实现河北绿色崛起，同时也有利于平衡南北方的发展，成为加快河北和北方发展的新引擎。整体看，雄安新区是北京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的集中承载地，将成为打造现代化新型首都圈、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增长极。

(三) 河北省经济发展情况

近年来，河北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发展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3~2016年河北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2.84万亿元、2.94万亿元、2.98万亿元和3.18万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8.2%、6.5%、6.8%和6.8%，随着河北省加大化解过剩产能和结构调整力度，2016年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已达到59.1%，超过第二产业的贡献率24.2个百分点，成为引领全省经济增长的第一产业支撑。

图表4. 2013~2016年河北省国民经济发展状况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8442.95	29421.15	29806.11	31827.9
第一产业	3381.98	3447.46	3439.45	3492.8
第二产业	14781.85	15012.85	14386.87	15058.5
工业	13194.76	13330.66	12626.17	13194.4
建筑业	1600.15	1703.63	1780.49	1885.3
第三产业	10279.12	10960.84	11979.79	13276.5
交运仓储和邮政	2345.1	2396.4	2359.09	2403.0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2526.77	2654.99	2785.66	3040.2
金融业	1137.72	1347.58	1480.92	1692.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38909	39984	40255	-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元)	14970.03	16203.82	17586.62	19106

注：国家统计局及河北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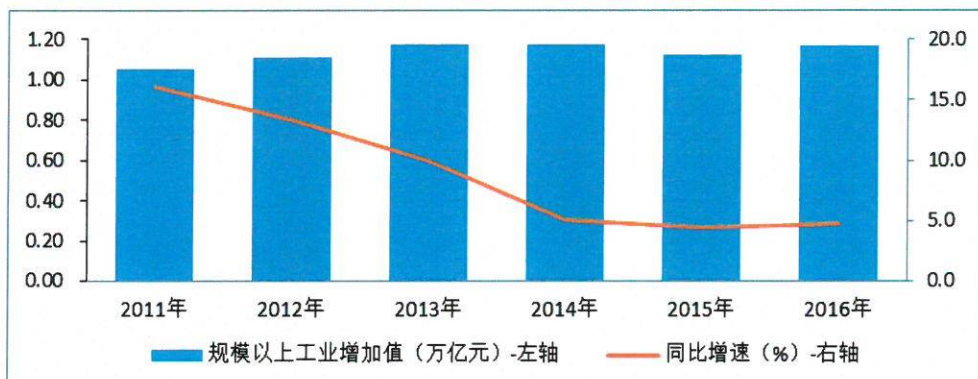
河北省是农业大省，产粮大省，畜牧、蔬菜和果品是其三大优势产业。2016年，河北省第一产业产业增加值为3492.8亿元，较上年增长3.5%；粮食总产量为3460.2万吨，较上年增长2.9%；其中，禽蛋、肉类和蔬菜产品分别为388.5万吨、456.3万吨和8193.4万吨，同比分别增长4.0%、-1.3%和-0.6%。畜牧、蔬菜、果品三大优势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71.0%。

近年来，河北省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和效益提升，已形成以钢铁、装备制造和石化等传统产业为支柱，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新材料和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为新增长点的工业体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整体放缓、经济结构调整及淘汰过剩产能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十二五”期间河北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下滑。2016年，河北省经济运行呈稳中向好、动力增强的良好态势，当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1663.8亿元，较上年增长4.8%，增速同比提高0.4个百分点。在规模以上工业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超过钢铁工业，成为全省第一支柱产业，实现增加值3029.3亿元，较上年增长10.2%，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26%，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2.2%；此外，除钢铁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0.2%外，纺织服装业、医药、石化、食品、建材均有所增长，增速分别为 6.3%、5.4%、4.9%、3.2%和 3.2%。同时，全省节能降耗亦取得成效，工业能耗低位运行，全年规模以上工业能耗为 2.1 亿吨标准煤，较上年增长 0.4%，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4.25%。

在新兴产业发展上，河北省利用环京津的独特区位优势，充分利用京津科技资源优势，坚持创新驱动，支持“863 计划”、中关村等科技成果在河北转化，加快新兴产业培育。2016 年，河北省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太阳能发电等行业增加值增速均在 3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河北省经济的新增长点。

图表 5. 2011~2016 年河北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增速情况



注：河北省统计年鉴整理、河北省 2015-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整理、绘制

针对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产能过剩及环境污染问题，近年来河北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化解过剩产能及治理大气污染，并取得了显著成效。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要求，在化解过剩产能方面，河北省提出大力实施“6643”工程，即河北省到 2017 年压减 6000 万吨钢、6100 万吨水泥、4000 万吨煤炭、3600 万重量箱平板玻璃，其中“减煤压钢”是重中之重。截至 2015 年末，河北省累计压减炼铁产能 3391 万吨、炼钢 4106 万吨、水泥 6231 万吨、煤炭 2700 万吨、平板玻璃 3717 万重量箱，全省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23%以上。2016 年河北省去产能顺利开展，全年原煤产量同比下降 12.8%，焦炭产量同比下降 3.0%，平板玻璃产量同比下降 6.5%。在污染治理方面，2016 年河北省集中开展散煤、焦化、露天矿山、道路车辆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推进重点区域无煤化和燃煤清洁利用，大力整治成品油市场，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应，淘汰改造燃煤锅炉 1.3 万台，削减煤炭消费量 500 万吨，压减焦炭产能 1279 万吨，取缔关闭非煤矿山 161 个，淘汰老旧车 14.2 万辆，全省 PM2.5 平均浓度下降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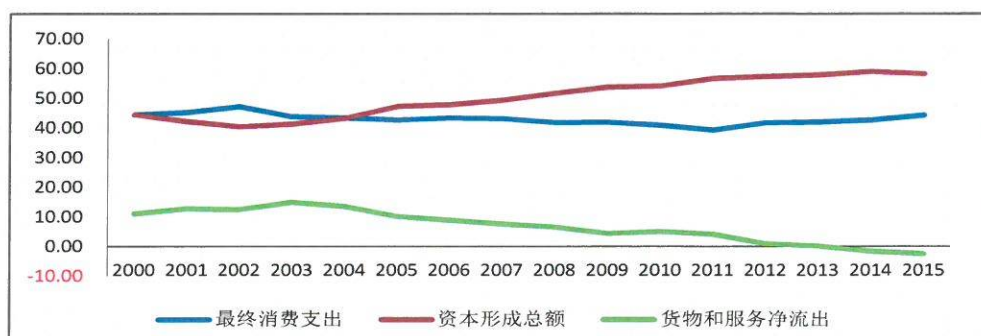
近年来，河北省大力发展金融、物流和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强化政策扶持，第三产业增长显著，2016 年全省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3276.6 亿元，较上年增长 9.9%，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1.7%，占比较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9.1%，产业结构进一步改善。其中，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169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7%；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增加值 2579.0 亿元，较上年增长 7.4%，河北省已形成批发、零售、电子商务、跨界电商、O2O 等多层次和立体化的商贸流通服务体系，商贸物流已成为现代服务业中的第一产业。

近年来，河北省以“把城镇化纳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格局，构筑以京津两个特大城市为核心，石家庄、唐山两大城市为区域中心，其他设区市为支点功能互补、宜居宜业的城镇体系”作为发展目标，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县城建设，推进新型城镇化，2016 年末河北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32%，较上年提高 1.99 个百分点。

（四）河北省经济发展的动力结构

河北省经济外向程度较低，投资和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2000 年以来，消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基本在 40%以上，2016 年河北省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60.5%，拉动经济增长 4.1 个百分点，已成为经济增长的第一动力。河北省为完善投资环境、稳定经济增长及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在工业技术改造、高新技术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2008 年以来资本形成总额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均在 50%以上，其中 2015 年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58.22%。

图表 6. 2000-2015 年河北省地区生产总值支出法构成（单位：%）



注：根据 Wind 数据整理绘制

1. 河北省社会消费

随着河北省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00年的16263.4元增加至2016年的28249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00年的5958元增加至2016年的11919元。居民收入的提高推动社会消费品需求不断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逐年上升,2011-2015年河北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实现8035.5亿元、9254.0亿元、10516.7亿元、11820.5亿元和12990.7亿元,但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持续下降,增速从2011年的17.8%下降至2015年的9.4%。2016年以来,河北省消费升级类产品增长较快,全年消费品市场稳中有升,当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4364.7亿元,较上年增长10.6%。从消费结构上看,食品消费支出占个人消费支出的比率逐年降低,河北省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从2011年的33.80%降至2016年的26.1%。

图表 7. 2014~2016 年河北省社会消费发展状况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1820.5	12990.7	14364.7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2654.99	2785.66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141.34	26152.16	2824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186.14	11050.51	11919
城镇人均消费性支出(元)	16203.82	17586.62	19106
农村人均消费性支出(元)	8247.99	9022.84	9798
恩格尔系数城镇居民(%)	26.17	26.05	26.1
恩格尔系数农村居民(%)	29.36	28.57	28.0

注:根据河北省2015年统计年鉴、河北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整理、编制

为鼓励居民消费,河北省一方面出台政策进行支持,实施了财税信贷政策,以增加居民收入,转变消费观念,改善消费环境。另一方面,河北省加快培育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家政服务、信息服务等,加快城乡光纤宽带和物联网应用工程建设;打造一批精品旅游景区和线路,推动旅游业发展;推进城市商业综合体建设和农村商品市场体系建设。在各种政策措施的推动下,河北省城乡消费品市场共同发展,城镇消费占绝对份额,但消费结构逐步优化,2016年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完成11195.7亿元,较上年增长10.3%;乡村消费品零售完成3169.0亿元,较上年增长11.4%。随着全省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新兴消费带动作用明显增强,消费质量日益提升。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单位)商品零售额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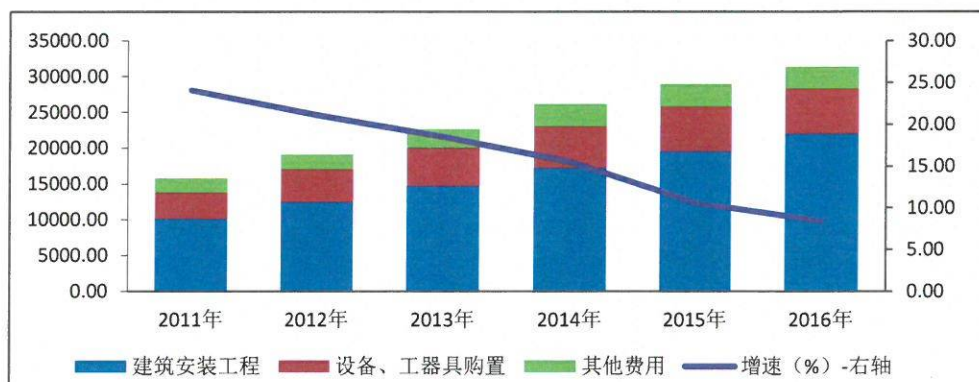
2016年粮油、食品类较上年增长6.8%，饮料类、烟酒类分别较上年增长10.5%和13.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较上年增长4.3%，日用品类、家具类分别较上年增长5.5%和20.8%，中西药品类较上年增长15.3%。从行业来看，餐饮住宿市场疲软，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2013-2015年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分别实现377.82亿元、399.86亿元和404.43亿元，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3.68%、1.36%和3.38%。

随着河北省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消费提升空间广，2016年消费需求已成为全省经济增长的第一拉动力。此外，在经济转型、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背景下，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新消费热点的出现也将促进全省消费增长，并进一步刺激经济增长。

2.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是河北省经济增长的另一个推动力，“十二五”期间投资增速虽持续放缓，但总体仍保持10%以上的增速，2016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为31340.1亿元，较上年增长8.4%，其中第一产业及第二产业的投资增速进一步放缓，分别较上年降低267.1个百分点和4.7个百分点。

图8. 2011~2016年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及增速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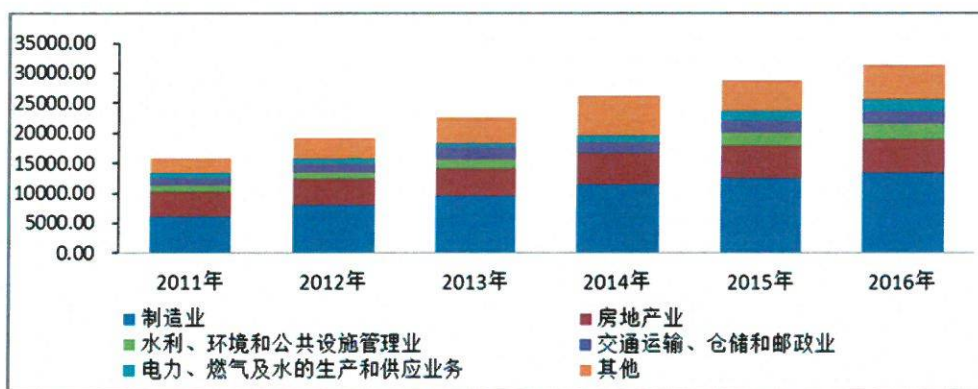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河北省统计年鉴及河北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整理、绘制

从行业投向看，近年来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投向制造业和房地产业，2016年全省制造业和房地产投资（不含农户）分别完成13448.9亿元和5469.7亿元，分别占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的42.91%和17.45%，同比增速分别为6.9%和3.4%；从重点领域投向看，为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化解剩余产能、治理大气污染，河北省在工业技术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2016年上述三个领域分别投资9375.9亿元、7143.1亿元和4136.8亿元，三个领域投资增速分别为4.4%、15.7%和10.7%。2016年以来，随着城

镇化和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河北省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支撑作用逐渐增强，2016年上半年全省基础设施投资319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4%，拉动全省投资增长4.3个百分点。具体看，近年来河北省积极打造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芦台·汉沽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等重点承接平台，重点建设了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华北石化千万吨炼油升级改造工程、石家庄国际贸易城、沧州的北京现代汽车第四工厂、地下水超采治理工程等项目，目前正重点推进山水林湖综合整理项目、燕山太行山绿化工程、河北地铁建设等项目。

图9. 2011~2016年河北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行业占比情况（单位：亿元）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及河北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整理、绘制

整体看，尽管基础设施投资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但传统制造业受产能过剩影响，投资增速放缓，而新型制造业受技术和创新能力限制，未来投资规模有限，固定资产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逐步降低。

3. 河北省进出口

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人民币汇率波动、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河北省对外贸易呈波动式发展，2013~2015年全省进出口贸易总额分别为548.83亿美元、598.83亿美元和514.8亿美元，2016年河北省进出口降幅收窄，全年进出口总值完成3074.7亿元，较上年下降3.7%，降幅同比收窄9.7个百分点。河北省对外贸易依存度¹较低，2016年仅为9.66%。

出口方面，从出口对象看，香港、欧盟、韩国、日本、美国等是河北省主要的外贸出口地，2016年以上五个国家和地区的出口额在出口总额中的占比为26.97%，除对韩国和欧盟出口分别实现增长1.5%和3.7%外，对其他国家及地区出口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系受大宗

¹ 对外贸易依存度=进出口总额（万亿美元）*当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地区生产总值（万亿元）。

商品价格持续低位震荡下行、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持续回落影响。从出口贸易方式看，近年来河北省一般贸易出口方式主导地位不断加强，2016 年全省一般贸易出口总值为 1834.2 亿元，占出口总值的 91.05%，较上年提高 3.16 个百分点。从出口商品类别看，河北省出口商品以机电产品和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其中钢材、机电产品、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规模较大，2016 年上述 3 类商品出口额分别占出口总额的 26.54%、27.07%和 12.05%。

进口方面，与河北省钢铁产业较发达相适应，进口商品以铁矿砂等大宗商品为主，铁矿砂主要来自于澳大利亚和巴西。受近三年铁矿砂价格波动影响，河北省进口总额增幅波动较大，2014~2016 年增幅分别为 0.9%、-23.6%和-8.0%。

图表 10. 2012~2016 年河北省进出口贸易发展状况

指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505.48	548.83	598.83	514.80	443.23
出口总额 (亿美元)	296.04	309.63	357.13	329.40	290.40
进口总额 (亿美元)	209.44	239.2	241.69	185.40	152.83
差额 (亿美元)	86.6	70.43	115.44	144.00	137.57
对外贸易依存度 (%)	12.01	12.01	12.5	11.22	9.66
签订利用外资协议 (合同) 项目 (个)	196	195	198	-	-
签订利用外资协议 (合同) 金额 (亿美元)	38.84	36.82	49.7	-	-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58.05	64.47	63.72	61.80	73.54
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亿美元)	28.5	43.5	40.9	35.70	25.8
对外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 (亿美元)	0.38	0.19	0.19	0.07	0.16

注 1: 根据统计年鉴、河北省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整理、编制

注 2: 2016 年进出口数据以 2016 年 12 月 30 日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注 3: 对外贸易依存度计算中汇率按每年末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五) 河北省经济发展的产业结构

1. 河北省的产业结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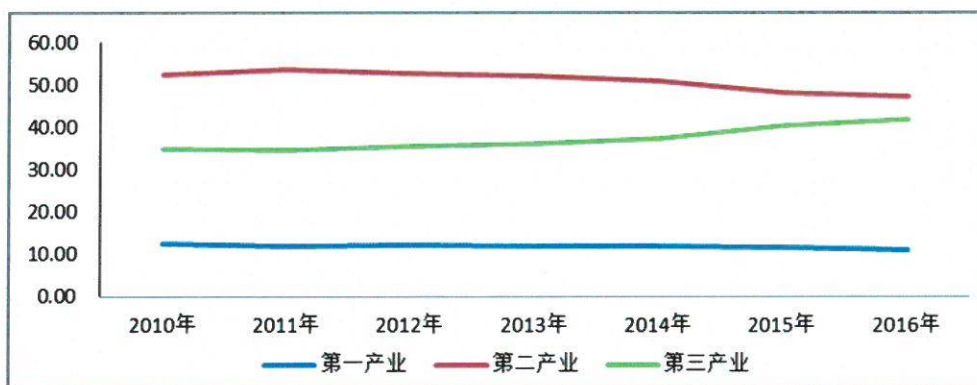
在《京津冀协调规划纲要》中，河北省定位于“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未来河北省的经济增长将围绕“京津冀”一体化协调发展，淘汰部分过剩产能及高耗能高污染产业，承接京津部分疏解产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并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河北省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核心要求，把新型城镇化作为发

展的动力，把打好“四大攻坚战”²作为战略重点，以“调整”为主线，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第一产业方面，河北省落实一系列惠农政策，以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为重点，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实施粮食增产计划，加强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实施“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发展节水旱作农业，做优做强观光、绿色农业，做精做细种植业、畜牧业和水产业。第二产业方面，河北省努力调整工业结构、化解过剩产能；“有中生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施“十百千”工程和千项技改项目；“无中生有”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和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第三产业方面，未来河北省将成为北京市非首都功能区的主要疏解对象，将部分教育、医疗、培训机构等社会服务功能和部分行政性、事业型服务机构等第三产业疏解至河北省；同时，河北省将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建设成为区域性物流基地和区域性专业市场，并大力发展金融业，推动河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体系的发展。

在一系列调整经济结构、化解过剩产能、坚持创新驱动的重大举措的推动下，河北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第二产业占比由2010年的52.5%调整为2016年的47.3%，第三产业占比从2010年的34.93%提高至2016年的41.7%，第三产业占比逐年提高，2016年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已超过第二产业，同时装备制造业成为全省工业经济的第一大产业，河北省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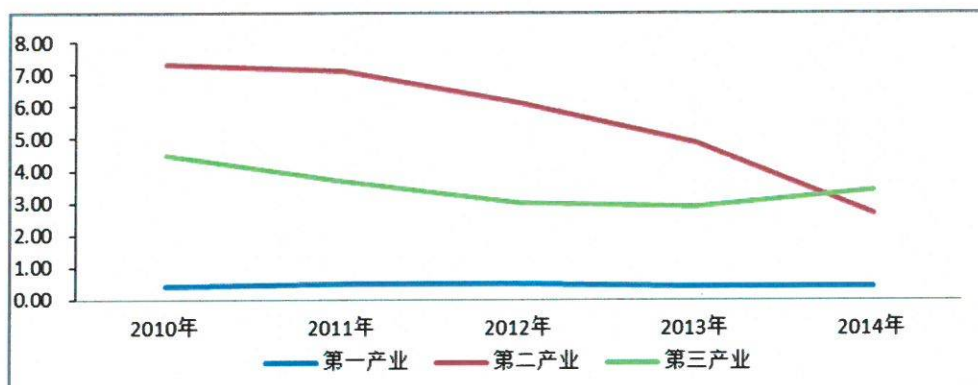
图表 11. 河北省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单位：%）



注：根据河北省统计年鉴整理、绘制

² “四大攻坚战”指全力打造沿海地区率先发展的增长极，大力培育环京津地区新的发展增长极，下大力量把县域经济和县城搞大搞强，下大决心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环境治理。

图表 12. 河北省三次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拉动 (单位: 百分点)



注: 根据河北省统计年鉴整理、绘制

2. 河北省的产业竞争力

经过多年发展,河北省装备制造业已形成了门类较齐全、具备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产业体系。近年来,河北省装备制造业产业集聚明显加快,一批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和产业基地快速崛起,区域品牌效应进一步增强,形成了一批技术含量高、带动能力强、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企业和产品,比如中车唐山公司的高速动车组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长城汽车的皮卡和 SUV、中信戴卡的汽车铝轮毂、中铁山桥的高速铁路道岔、中钢邢机的冶金轧辊、保定天威的高压输变电设备、中航华北航空的通用飞机、巨力的金属吊索具和唐山松下的焊接机器人等。此外,“十二五”期间,在汽车、轨道交通、电线电缆、机器人等领域,河北省共组建了 15 个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44 个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工程实验室、209 个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1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 24 个企业院士工作站。2016 年装备制造业实现增加值 3029.3 亿元,同比增长 10.2%,超过钢铁工业成为河北省工业经济的第一支柱产业。

河北省钢铁产业具有完整的产业链和产业体系,具备产业基础好、装备水平高、研发能力强、品种结构优等特点。2016 年上半年,河北省钢铁行业累计出口钢材 2002.8 万吨,同比增长 14.24%;出口额为 68.1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96%。当期河北省钢材出口量占全国出口总量的 35.06%,在全国各省区排第一位。

河北石化产业基础雄厚,基本形成了以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和精细化工为主的产业体系,年原油综合加工能力达 3000 万吨,拥有华北、冀东、大港三大油田及秦皇岛、唐山、黄骅三大港口。2015 年全省石化产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为 1380.4 亿元,是仅次于钢铁、装

备的第三大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5527.3 亿元，居全国各省市第 9 位。此外，河北省石化产业集中度极高，石家庄循环经济化工基地、任丘石化基地框架基本形成，园区集聚效应日益显现，产品链条日趋完整，衡水的工程橡胶制品、华戈化学的 DSD 酸、井陘的钙镁系列产品、景县的钢丝编缠胶管等一批特色化工产业在国内占据重要市场风格，已逐步发展成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区域品牌。

近年来，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持较快增长势头，经过多年发展，河北省在生物、新能源、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领域形成了一批优势较强、特色明显、发展潜力大的产业集群。比如，石家庄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在抗生素、维生素、生化药物及现代中药等领域产能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国内居领先水平；保定国家能源产业基地已形成光伏、风电、输变电、储电、节电、电力自动化等六大产业链，成为国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新能源产业集聚区。“十三五”期间，河北省拟通过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8358”计划³，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材料四大优势产业将发展成为全省的主导产业。

（六）河北省经济发展的区域结构

河北省具有处于京津冀经济圈、环渤海经济区及中原经济区的独特区位优势，是接受京津辐射的第一梯度地区。改革开放以来，河北省先是确立了“两环”（环渤海、环首都）经济发展战略，后又实施“一线两厢”⁴区域经济发展战略。随着京津冀一体化、环渤海经济区及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推进，目前河北省已形成环京津核心功能区、沿海率先发展区、冀中南功能拓展区及冀西北生态涵养区四大主体功能区。“十三五”期间，河北省将着力提升石家庄省会功能，发展壮大服务经济，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努力建成功能齐备的省会城市和京津冀城市群“第三极”；将唐山建成为东北亚地区经济合作的窗口城市、环渤海地区的新型工业化基地、首都经济圈的重要支点和京津唐区域中心城市；将保定打造成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京津保区域中心城市。

³ 即重点发展 8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 35 个国家级、省级产业集聚区及示范基地，实施 8 个重点专项工程，到 2020 年力争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2% 以上。

⁴ 即以石家庄、保定、廊坊、唐山、秦皇岛五市为“中间一线”，以邯郸、邢台、衡水、沧州四市为“南厢”，以张家口、承德二市为“北厢”。

环京津核心功能区充分利用地缘优势，坚持绿色崛起战略，推动重点卫星城市和重点园区的建设，推动保定和廊坊着力提升非首都功能承接能力，加快建设白洋淀科技城和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使之成为京津城市功能疏解的新空间、要素转移的新基地、央企项目布局的优先地，重点发展临空型产业。沿海率先发展区将推动唐山、沧州、秦皇岛发挥沿海开放优势，主动融入环渤海合作发展大格局，着力建设曹妃甸区、渤海新区、北戴河新区，打造河北省开放型经济引领区和战略增长极。冀中南功能拓展区将推动石家庄、邯郸、邢台、衡水强化先进制造业发展、科技成果产业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农副产品供给功能，着力建设正定新区、冀南新区、邢东新区和滨湖新区，加快形成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示范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冀西北生态涵养区主要推动张家口、承德及太行山区重点提升生态保障、水源涵养、旅游休闲、绿色产品供给等功能，构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2015年4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的《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指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重大国家战略，核心是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作为京津冀经济洼地的河北省已规划承接京津两地产业的转移，即作为京津水源地的张（家口）承（德）地区侧重于对接绿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秦（皇岛）唐（山）沧（州）沿海地区特别是曹妃甸和渤海新区，侧重于承接重化工业、装备制造业；廊（坊）保（定）地区侧重于承接新能源、装备制造以及电子信息产业，冀中南地区侧重于承接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产业制造环节和一般制造业的整体转移。目前，河北省已出台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实施意见，梳理出64项重点工作，确定了40个承接合作平台，签署并实施京冀“6+1”、津冀“4+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京津冀协同发展率先在交通、生态环保、产业三大领域协同推进。交通方面，规划将北京地铁6号线通至河北燕郊、大兴线通至河北固安、房山线通至河北涿州，北京新机场正式开工，京昆高速涞水至北京段建成通车，打通断头路取得实质进展；京沈客专、张承高速等项目加快实施，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公司成立，与天津共同组建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态方面，河北省与京津实行生态环境信息共享、生态过渡带共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取得明显成效。产业方面，北京凌云化工整体搬迁邯郸，北汽集团黄骅整车项目建成投产，与北京共建曹妃甸现代产业实验区，与天津共建涉县天铁循环经济示范区，协同发展的巨大潜力正加速释放。

目前河北省各地市发展欠均衡，唐山市及石家庄市经济相对发达，第一、第二及第三产业占比相对省内其它各市均较高；邯郸市、沧州市和保定市处于省内中游水平；衡水市及位于省内西北及东北部的张家口市、承德市、秦皇岛市三次产业占比相对省内其它各市均较低。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深化，雄安新区的设立，环渤海地区及中原经济区的崛起，河北省各地市发展欠均衡的局面有望得以改善。

图表 13. 2015 年河北省各市主要经济指标占全省比重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 (%)	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 (%)	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 (%)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 (%)	2014 年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倍数 ⁵
石家庄市	18.25	14.38	17.05	20.82	- ⁶
承德市	4.56	6.85	4.42	4.06	0.95
张家口市	4.57	7.08	3.79	4.79	0.77
秦皇岛市	4.20	5.16	3.09	5.24	0.98
唐山市	20.48	16.55	23.39	18.11	2.02
廊坊市	8.30	5.99	7.66	9.73	1.21
保定市	11.07	12.60	11.44	10.20	0.67
沧州市	11.14	9.29	11.44	11.31	1.07
衡水市	4.09	4.91	3.91	4.07	0.65
邢台市	5.92	8.01	5.52	5.81	0.58
邯郸市	10.55	11.71	10.31	10.51	0.82

注：根据 Wind 数据整理、计算

四、河北省财政平衡能力和稳定性

近年来，河北省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可支配收入稳定性较高，财政平衡能力较强。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居于全国中游水平，收支平衡对中央转移支付的依赖度较高；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良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规模易受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波动的影响。

近年来，河北省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2014~2015⁷年全省分别实现可支配收入⁸7219.01亿元、8246.84亿元，主要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81%、

⁵ 为新世纪评级计算，公式为：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倍数=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⁶ 2014年石家庄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数据未从公开资料获得。

⁷ 由于2016年部分财政数据暂未公布，故财政部分涉及2016年总计数据均未作计算、列示。

⁸ 可支配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78.05%，可支配收入稳定性较高。

（一）河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平衡能力和稳定性

1. 河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河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处于中上水平。2014~2016年河北省全省分别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46.62亿元、2649.18亿元和2850.8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60%⁹、8.30%和7.60%，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5.23%。考虑到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债券收入及调入资金等因素后，2014-2015年河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5328.11亿元、6436.9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75%和20.81%。

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来看，河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14-2016年全省完成税收收入分别为1866.06亿元、1934.29亿元和1996.07亿元；完成非税收入分别为580.56亿元、714.89亿元和854.74亿元。同期，全省税收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76.27%、73.01%和70.0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稳定性较好，但质量仍有待提高。

河北省全省税收收入主要由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2016年三者分别为595.19亿元、342.41亿元和272.93亿元，合计占比60.65%。2013年8月河北省启动实施“营改增”试点政策，对交通运输、部分现代服务业、铁路运输、邮政和电信服务业等试点行业进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税制转换工作。受此影响，2014-2016年全省实现改征增值税收入分别为90.0亿元、107.3亿元和212.1亿元，其中，2014年增值税增速同比升至21.43%，2014年营业税较上年减收19.5亿元，增速同比降至-3.18%；2015年全省营业税较上年提升1.92个百分点，同比增长9.94%，主要系河北省对以前年度清欠营业税进行清理所致，同时，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及2014年全省增值税增速过快等因素影响，2015年全省增值税增速大幅下滑，同比增长1.70%，增速同比下降19.72个百分点；2016年全省营业税较上年减收309.13亿元，同比下降47.45%，增值税较上年增收279.84亿元，同比增长88.74%，主要是由于2016年5月1日以后，河北省不再征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2013年由于河北省致力于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钢铁、煤炭等涉及产业结构调整的行业上缴税收大幅减少，2014年随着河北省企业经济效益整体提升，全省企业所得税同比增长10.60%，增速较

⁹ 201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上年明显回升。2015 年全省企业所得税增幅也发生一定幅度下滑，同比增长 4.18%，增速同比下降 6.42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于钢铁、煤炭价格偏低，企业盈利降低导致税收减少，另一方面是由全省限产、限排，减少污染企业，推动发展第三产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所致。

河北省全省非税收入主要由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专项收入和罚没收入构成，2016 年分别完成 224.37 亿元、208.68 亿元、187.84 亿元和 113.47 亿元，分别占全省非税收入的 26.25%、24.41%、21.98%和 13.28%。2014-2016 年河北省非税收入分别为 580.56 亿元、714.89 亿元和 854.7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0%、23.10%和 19.60%，其中 2015 年与 2016 年非税收入增幅较高主要系按照国家规定将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所致。

图表 14. 2014-2016 年河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税收收入:	1866.06	1934.29	1996.07
主要科目: 增值税	310.07	315.35	595.19
营业税	592.64	651.54	342.41
企业所得税	256.23	266.94	272.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94	111.89	115.2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4.04	106.84	101.65
土地增值税	116.09	118.58	138.74
契税	114.84	109.20	136.74
非税收入:	580.56	714.89	854.74
主要科目: 专项收入	95.25	217.22	187.8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6.98	185.80	208.68
罚没收入	103.14	113.27	113.4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12	22.83	31.6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7.76	142.31	224.37
其他收入	35.32	33.46	88.7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446.62	2649.18	2850.81
主要收入科目:			
上级补助收入	2300.50	2488.40	-
债务收入	148.00	193.00	-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6	0.20	-
上年结余	348.50	465.80	-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5.40	90.70	-
调入资金	79.10	549.70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328.11	6436.98	-

注：数据由河北省财政厅提供

2014~2016 年，河北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完成 441.14 亿元、485.13 亿元和 533.33 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03%、18.31%和 18.71%，财力主要集中于市县级政府。河北省省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其中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占比较高；非税收入则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专项收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为主，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基本类似。2014~2016年河北省省本级税收收入分别完成356.87亿元、352.76亿元和417.42亿元；非税收入分别完成84.27亿元、132.37亿元和115.91亿元，其中2015年非税收入较2014年增长57.1%，主要是受8项政府性基金转列影响。考虑上级补助收入、市县上解收入、债务收入及上年结余等因素后，2014~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3021.86亿元、3412.33亿元和3476.73亿元。

2. 河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4~2016年，河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677.30亿元、5632.19亿元和6038.0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07%、20.40%和7.20%，考虑到结转下年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债券还本支出等因素，2014~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

河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集中于民生领域，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2016年河北省对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务、交通运输及住房保障等九大类民生领域的投入共计4637.5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6.81%，较上年下降1.05个百分点。

图表 15. 2014~2016年河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主要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	476.59	503.32	561.70
教育	855.59	1041.16	1131.60
文化体育与传媒	82.66	88.34	87.67
社会保障和就业	585.62	763.68	836.65
医疗卫生	446.79	535.09	555.14
节能环保	193.43	282.72	251.95
城乡社区事务	367.83	476.59	545.09
农林水事务	583.52	712.49	789.57
交通运输	310.23	323.82	257.08
住房保障支出	126.86	161.15	182.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677.30	5632.19	6038.03
上解上级支出	51.80	59.60	-
债券还本	36.00	42.00	-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80	433.50	-
调出资金	9.40	12.60	-

科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终结余	465.98	221.09	-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465.80	221.10	-
净结余	0.18	-0.0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328.11	6436.98	-

注：数据由河北省财政厅提供

2014~2016年河北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完成695.69亿元、754.64亿元和826.71亿元。考虑到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券还本及债券转贷支出等因素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除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较少外，支出结构与全省支出基本类似。

3. 河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的稳定性

河北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保持同步增长，与河北省地方生产总值呈正相关关系。相较地区生产总值、人口等指标，河北省全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上缴中央的税收）占全国的比重偏低¹⁰，且受产业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较低。但近年来河北省单位GDP形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能力逐年增强，2014~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8.32%、8.89%和8.96%。

近年来河北省获得中央转移支付呈上升趋势。中央政府为支持河北省优化产业结构、化解产能过剩及治理大气污染等，近年来每年向河北省投入的转移支付约占全部中央转移支付的4.00%左右。2014~2016年河北省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¹¹分别为52.31%、47.04%和47.21%。考虑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上年结余、上解上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2014~2015年河北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总计实现平衡，在支出端不考虑年终结余的情况下，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率¹²分别为109.58%和103.56%，平衡能力较强且稳定性较高，净结余分别为0.18亿元、-0.01亿元。2014~2015年，河北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率分别为103.48%、101.09%。

（二）河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的平衡能力和稳定性

1. 河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¹⁰ 2016年末，河北省常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比重为5.40%，2016年河北省GDP占全国比重为4.2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1.79%。

¹¹ 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¹²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年终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率可类似的推导。

2014~2016年，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完成1612.64亿元、1377.47亿元和1580.01亿元。从收入结构看，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集中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车辆通行费收入。考虑到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和调入资金等因素，2014~2015年，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1885.70亿元和1790.50亿元。

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对土地的依赖程度较高，2014~2016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04%、73.48%和76.44%。2015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1012.19亿元，同比下降17.36%，系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整体放缓、部分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及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滑，全省土地出让面积和价格下降所致。2016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增长19.32%，主要是由国家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河北省城镇化率提升空间较大，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回升所致。

图表 16. 2014~2016年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主要收入科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26.26	1012.19	1207.70
车辆通行费	155.51	166.93	181.0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612.64	1377.47	1580.01
上级补助收入	65.22	39.06	-
上年结余	196.50	299.25	-
调入资金	11.34	32.72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885.70	1790.50	-

注：数据由河北省财政厅提供

2014~2016年，河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完成213.64亿元、183.87亿元和194.87亿元。从收入结构看，河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集中于彩票公益金收入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2. 河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4~2016年，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为1565.90亿元、1405.83亿元和1730.77亿元，从支出结构看，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集中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及交通运输支出。2016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用于城乡社区事务的支出为1472.11亿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相关支出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支出等；用于交通运输的支出为194.43亿元，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相关支出和港口建设费相关支出等。考虑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因素后，2014~2015年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与收

入总计实现平衡。

图表 17. 2014~2016 年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主要支出科目:			
城乡社区事务	1313.92	1168.77	1472.11
教育	33.33	-	-
交通运输	174.97	173.81	194.43
社会保障和就业	10.41	12.47	7.07
农林水事务	9.75	2.19	0.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565.90	1405.83	1730.77
上解上级支出	6.80	6.12	-
调出资金	13.75	208.21	-
年终结余	299.25	165.63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885.70	1790.50	-

注:数据由河北省财政厅提供

2014~2016 年,河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完成 126.73 亿元、143.69 亿元和 150.51 亿元。从支出结构看,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相对应,河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为交通运输支出等。2014~2016 年,河北省省本级交通运输支出分别完成 111.04 亿元、118.78 亿元和 128.42 亿元,分别占当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 87.62%、82.66%和 85.32%。

3. 河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的稳定性

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每年保持增长不同,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集中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地方各级政府按照当年房地产市场行情安排土地出让进度与相应的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收支受房地产和土地市场的影响而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对上级政府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较低。2014-2015 年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自给率分别为 102.98%、97.98%,地方政府自身产生的基金预算收入对基金预算支出的保障程度较高。

从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看,近年来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和收入总计实现平衡,且有一定结余。2014~2015 年,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分别为 299.25 亿元、165.63 亿元;在支出端不考虑年终结余的情况下,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率分别达到 118.86%、110.19%,收支平衡能力较强。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看,河北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能力也较强,2014~2015 年平衡率分别为 116.86%、109.10%。

图表 18. 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和房地产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数额	增速	数额	增速	数额	增速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亿元)	1612.64	-7.80	1377.47	-14.58	1580.01	15.40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4059.72	17.80	4285.27	5.60	4695.60	9.60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2928.00	5.30	3371.59	15.10	4301.80	27.6

注：数据来源于河北省财政厅、Wind 资讯及新世纪评级整理计算

从财政部规定可以发行专项债券的基金收支情况看，2016 年河北省各项基金中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彩票公益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港口建设费等当年有一定缺口通过上级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余等收入弥补外，其他各项基金当年收入基本能覆盖当年支出，可以实现每个专项基金的平衡，收支平衡能力较强。

图表 19. 2016 年河北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收支项目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收支差额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1207.70	1346.95	-139.25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7.81	24.13	13.68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55.30	49.67	5.63
4	车辆通行费	181.09	178.06	3.03
5	彩票公益金	23.32	28.01	-4.69
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5.18	2.85	2.33
7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8.52	28.16	-9.64
8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13.37	11.11	2.26
9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4.77	1.39	3.38
1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6.96	5.87	1.09
11	港口建设费	8.10	17.72	-9.62
1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0.32	0.15	0.17
1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1.15	0.63	0.52
14	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 ¹³	16.42	36.07	-19.65
合计		1580.01	1730.77	-150.76

注：数据来源于河北省财政厅

(三) 河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能力与稳定性

为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等相关规定，从2014年度开始河北省将原编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进行单独编报。河北省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较小，2014~2016年分别实现收入5.03亿元、17.25亿元和10.04¹⁴亿元，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的

¹³ 此处“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的计算方法为政府性基金的总数扣除前述17项基金的合计数。

¹⁴ 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下降，主要是上年一次性收入因素。

利润收入和股利、利息收入等，同期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分别为 2.79 亿元、12.67 亿元和 47.71¹⁵ 亿元，主要包括资源勘探信息、交通运输等事务的支出。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能力看，2014~2015 年河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率分别为 170.98%、114.96%。

（四）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能力与稳定性

近年来，河北省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2014~2016 年全省分别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50.86 亿元、1635.50 亿元和 1718.30 亿元；同期，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分别为 1313.10 亿元、1548.10 亿元和 1771.99 亿元。河北省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和支出主要集中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领域。

五、河北省政府性债务

河北省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总债务率等指标在全国范围内相对较高。河北省政府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管控措施逐步加强，但总体风险可控。同时，尚有少量的逾期债务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管控。

（一）河北省政府性债务总量

截至 2016 年末，河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5691.30 亿元，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7.20%，其中：一般债务 4187.03 亿元，专项债务 1504.27 亿元。政府或有债务余额为 3240.95 亿元，其中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分别为 924.01 亿元和 2316.94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同比减少 10.29%和 14.06%。2016 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下达河北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426 亿元。总体上，截至 2016 末，河北省政府债务余额未达其债务限额。

图表 20. 2014~2016 年河北省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5479.02	--	5309.16	3.10	5691.30	7.20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112.57	--	1029.95	-7.43	924.01	-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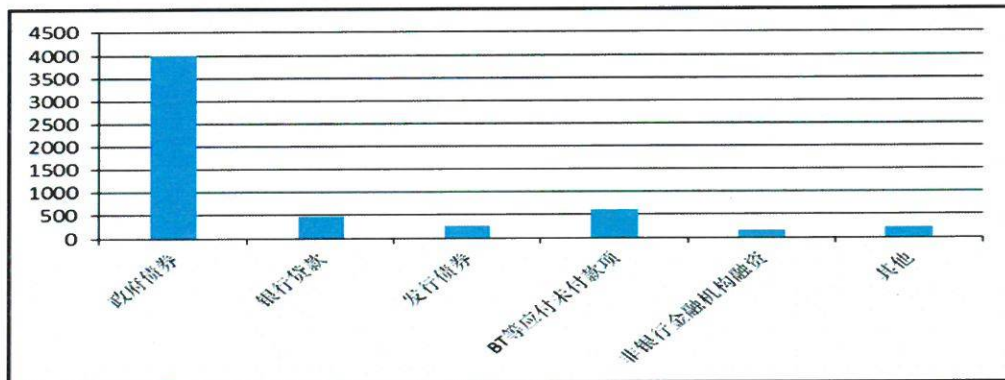
¹⁵ 2016 年中央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作了全面调整，新科目与上年科目无法对比。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3156.59	--	2696.15	-14.59	2316.94	-14.06
合计	9748.18	--	9035.26	-7.31	8932.25	-1.14

注：由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绘制

从举债主体所在地方政府层级来看，截至 2016 年末，河北省省级、市本级（不含市辖区）、县（市、区）的债务比重分别为 7.81%、49.43% 和 42.76%，市县级债务占比较大。从政府性债务举借主体来看，政府部门是政府性债务的主要举债主体。截至 2016 年末，政府债券和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3991.97 亿元和 1699.33 亿元。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发行债券、BT 等应付未付款项是河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6 年末分别为 498.92 亿元、257.60 亿元和 608.43 亿元。

图表 21. 2016 年末河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来源总体情况（单位：亿元）



注：由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绘制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河北省政府性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

（二）河北省政府性债务负担

根据 2014 年 1 月公告的《河北省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截至 2012 年末，河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债务率为 66.94%。若按照 2007 年以来，各年度全省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当年偿还本金中，由财政资金实际偿还的最高比率折算后，总债务率为 80.62%，位列当年末各省第 9 位，仍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截至 2012 年末，河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除去应付未付款项形成的逾期债务后，逾期债务率为 2.56%，略高于当期末各省 2.07% 的平均

水平；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的逾期债务率分别为 3.08%和 4.71%，分别高于各省 2.13%和 4.09%的平均水平。

截至 2015 年末，河北省政府债务率为 87.30%，低于财政部规定的地方政府债务率警戒线。

从偿债年度看，截至 2016 年末，河北省政府债务中逾期债务 424.78 亿元，占比 7.46%；未到期债务 5266.52 亿元，以中长期债务为主，2021 年及以后到期债务规模占比 46.23%，其余年度债务规模分布较分散。其中，2017 和 2018 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比重分别为 7.00%和 12.01%。整体看，河北省债务期限结构偏长期，规模在可控范围内。

图表 22. 2016 年末河北省未到期政府债务未来偿债情况（单位：亿元、%）

偿债年度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金额	比重
2017 年	398.27	7.00
2018 年	683.42	12.01
2019 年	961.85	16.90
2020 年	591.83	10.40
2021 年及以后	2631.15	46.23
合计	5266.52	100.00

注：由河北省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数据整理绘制

（三）河北省政府性债务偿付能力

河北省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排名前列，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下，区域发展前景向好。近年来全省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同时大额持续的中央转移支付增强了财政支付能力。经济的发展以及上级政府支持力度的加大有利于河北省偿债能力的不断提升。河北省经济及财政实力强，长期偿债能力极强。

河北省不断拓展筹资渠道，通过争取支持、发行债券、协调帮扶、利用国外贷款、引导社会资本、撬动金融资本、激励资本市场融资等渠道，为各级财政和有关部门筹措大量资金。河北省筹资渠道较多，筹资能力较强，为政府性债务的短期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河北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收储、教科文卫、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债务资金投入对省内各项事业及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并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在市政建设方面，全省城

镇供水、供热、燃气、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污水处理、城镇环卫等基础设施水平取得了长足进步。在交通运输方面，截至 2016 年末，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6502 公里（全国第 3）。优质资产未来仍有一定的增值空间，且已形成稳定的现金收益，可为偿还政府性债务提供进一步支撑。

（四）河北省政府性债务管控措施和能力

河北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2011 年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共出台债务管理制度 190 项，从债务举借、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2016 年，河北省政府和河北省财政厅先后出台了《河北省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河北省财政厅置换债券管理办法（试行）》和《省对市、县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等债务管理规定，建立举债前置审核、偿还核准、债务规模控制、风险预警等机制，完成全省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此外，河北省还制定了一般债务、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全省有 9 个市、135 个县制定了综合性的债务管理制度，有 4 个市和 79 个县建立了债务风险预警制度。全省共建立偿债准备金 59.67 亿元。各级政府按照财政部部署，应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加强了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

在政府性债务化解方面，河北省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出台措施对部分存量债务进行了处理。如地方普通高校银行贷款由 2010 年底的 106.08 亿元下降至 2013 年 6 月底的 40.37 亿元，下降了 61.94%。省财政通过预算安排资金化解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债务 18.54 亿元。同时，河北省还组织对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乡村垫交税费债务和政法机关基建债务等基层历史债务进行了清理和化解。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全省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 41.81 亿元，政法机关基建债务 7.09 亿元，基层医疗卫生债务 4.3 亿元。2014 年 12 月，河北省政府出台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要求省内各市县完善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通过测算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和逾期债务率等指标，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列入预警范围的债务高风险地区，要积极采取措施，逐步降低风险；对债务风险较低的地区，要合理控制债务余额的规模和增长速度。同时，该意见鼓励省内各市县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拓宽公益性项目融资渠道。在财政部等 20 个部委于 2016 年 10 月联合发布的第三批 PPP 示范项目中，河北省 31 个项目入选，入选数量位列全国

第四，总投资额位列全国第一位。

在对政府融资平台的管理来看，2010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河北省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管理办法》，对投融资平台的管理、投融资方式以及资金使用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截至2016年9月末，河北省共有政府融资平台562家，相对其他省份河北省政府融资平台数量较少，管理难度较低。

六、河北省政府治理

河北省政府持续提升政府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及时公开披露各种政务信息，不断丰富渠道，信息透明度较高；地区金融机构发展稳步推进，金融发展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地区不良率和地区杠杆率较低，同时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环境下，河北省金融生态环境较好，有助于为未来经济发展提供可靠保障；河北省依托国家政策，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重大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一）河北省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

为了响应中央提出的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及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思想，2015年，河北省政府按照相关要求，形成并公开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历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和行政权力汇总清单，省政府部门目前保留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权力分别为484项（不含16项涉密审批事项）和3995项。2015年，河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中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衔接。全省衔接国务院取消行政审批事项19项，接收国务院有关部委下放行政审批事项12项。衔接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14项，审批权在国家部委的事项7项。同时，省政府办公厅下发通知，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62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予以取消。

2016年，河北省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下放省级行政审批事项122项，行政审批局试点扩大到33个县，对直接设立行政审批局尚不成熟的市县，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向一个科室集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在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改革方面，推动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进一步完善各级网上政务服务中心审批系统，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平

台建设。

（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

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水平总体较好，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综合各设区市及省政府各工作部门，及时地披露政务信息。

2015年，河北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不断扩大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加强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增强公开实效，把行政权力清单、财政资金、公开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服务等十个方面的信息公开作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行推进，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其他各项工作。

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方面，河北省政府加强主动公开工作，体现为加强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和拓宽公开形式；此外河北省政府还通过推行行政权力、财政信息、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信息和公共监管信息的公开，有效提升了政府服务水平。2015年，全省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78421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16756条，占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的90.3%。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微博和微信及其他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分别为8272条、778071条、231275条和350117条，其中省级政府机关分别发布362条、156201条、42543条和16852条。未来，河北省政府将紧紧围绕中央有关要求政府工作重点，继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继续加强政策解读和社会关切回应力度，积极推进工作考核和第三方评估，加强业务培训和督导检查，进一步发挥信息公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和服务作用。

（三）河北省金融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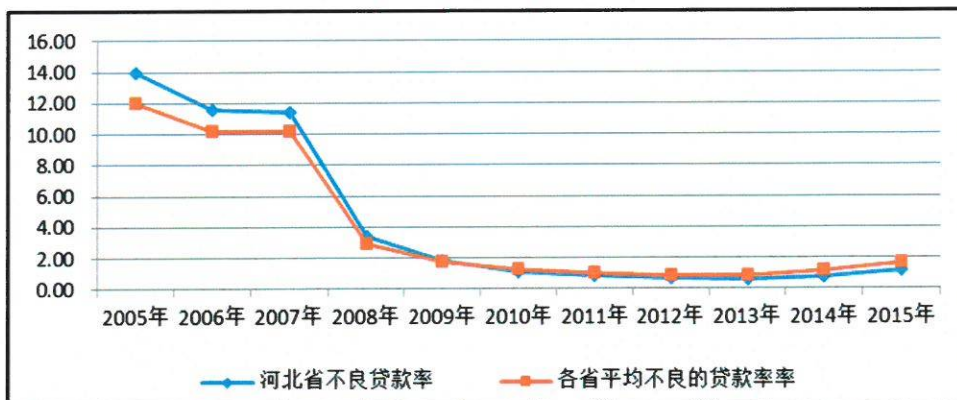
近年来，河北省金融体系发展稳步推进，金融改革不断深化，全省金融市场平稳发展。截至2016年末，全省法人金融机构有240家，金融网点超过1.14万个；已开小型农村金融机构152个，新型农村金融机构68个，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运营。截至2016年末，全省全部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55928.9亿元，比年初增加7378.0亿元，其中住户存款余额32871.0亿元，比年初增加3754.3亿元；同期末，全部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37745.9亿元，比年初增加6230.5亿元。资本市场方面，截至2015年末，全省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企业548

家，直接融资近 6000 亿元；同期末，全省新三板挂牌家数累计 98 家，同比增加 75 家。

近年来，河北省金融服务水平逐步提升。一方面，河北省积极支持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引导银行业机构将支持京津产业转移和转型提升至战略高度，督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争取总行政策倾斜，下放授信审批权，设立专项贷款，创新金融产品，强化银行业的金融支撑作用。截至 2015 年末，支持冀企“走出去”信贷余额 247.91 亿元，比年初增加 65.15 亿元。另一方面，继续深化普惠金融方针，河北省不断提升小微金融和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指导金融机构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加快专营机构建设，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截至 2015 年末，全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490.45 亿元，同比增长 20.35%；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 13381.97 亿元，同比增长 13.85%，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 0.73 个百分点。

从银监会公布的近几年商业行不良贷款率数据来看，各地区从银监会公布的近几年商业行不良贷款率存在较大的差异。近年来，国家出台各种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清理政策推动下，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清理政策推动下，商业银行不断提升自身的风险控制水平，不断提升自身的风险控制水平，严格不良贷款率。2015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河北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较 2014 年上升 0.44% 至 1.18%，2010 年以后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系统性风险较小。

图表 23. 2005~2015 年河北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情况 (单位: %)



注：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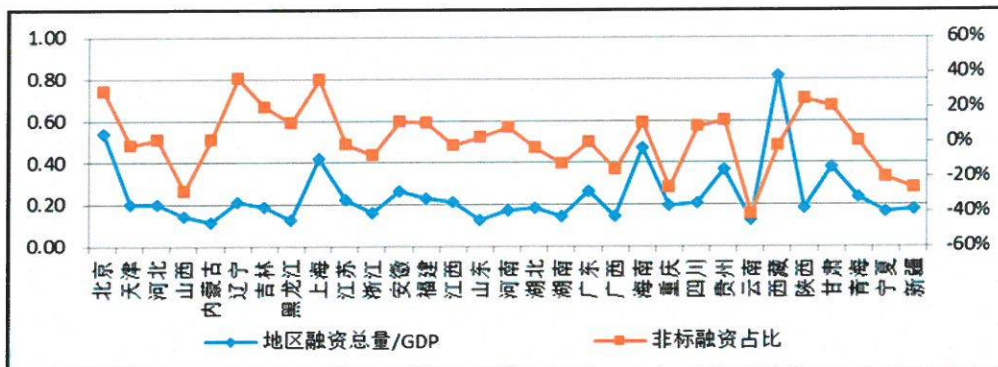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河北省地区社会融资规模为 6327.46 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 4566 亿元，委托贷款 2688.28 亿元，信托贷款 575.17 亿元，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1003.15 亿元。当年末河北省地区杠杆率¹⁶为 0.20，低于全国 0.24 的平均水平；地区融资总量中非标融资占比¹⁷为 1.12%，低于全

¹⁶ 地区杠杆率=地区社会融资规模/GDP

¹⁷ 非标融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国 1.82% 平均水平。

图表 24. 2016 年各地区融资总量情况



注：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Wind 资讯

2015 年，河北省财政厅先后出台《河北省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河北省资产证券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河北省鼓励新型金融组织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和《河北省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境外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鼓励各类资本进入金融行业，支持设立新型金融组织，引导各类资本投资河北。2015 年，河北省实现了 100 家中小企业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主板、成长板挂牌，120 家企业在孵化板挂牌，300 家企业托管。为了弥补金融机构对小微、涉农企业资金的“短板”，河北省财政厅先后出台《河北省财政银行保险合作支持小微企业和农业企业实施办法》、《河北省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方法》和《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给予金融机构财政补贴，引导金融机构政策向小微企业、涉农企业倾斜。此外，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了《2015 年扶助小微企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目标为发挥示范平台引领作用，培育省级公共示范平台 10 个、争创国家级示范平台 2 个；规范发展融资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完成担保额 1100 亿元以上；组织政银企对接活动，力争落实银行贷款 7200 亿元以上；全省开展银企保对接活动 260 次，推荐项目 3000 个，落实贷款 900 亿元。

(四) 河北省政府的战略管理

近年来，河北省政府在我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深化改革开放、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引导下，河北省政府公布了《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制定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河北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指明了方向。

2015 年，河北省全面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实施省级、设区市协同发展总体规划和“三区一基地”等各类专项规划，梳理

出 64 项重点工作，确定 40 个承接合作平台，推动建立京津冀生态补偿机制，实施京津保生态过渡带、北戴河地区环境整治等工程。

2016 年，河北省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力度，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不断推进改革创新。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方面，为配合京津冀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河北省大规模改造和提升制造业，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和升级，落实钢铁、水泥、玻璃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在协同发展方面，河北省出台实施了总体规划、功能定位规划和 27 个专项规划，在交通、生态环保、产业这三个领域成效显著。同时，河北省还将承接京津产业转移，大力发展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改革创新方面，河北省率先在全国试点水资源费改税，在促使企业合理用水和促使企业拓宽用水途径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同时顺利完成供销社综合改革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等重大国家试点任务。

在体制建设方面，河北省积极宣传贯彻《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规范信用档案建设，健全信用法规和标准体系，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未来河北省政府按照总体规划、分布实施的原则，到 2020 年全省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体系和全省同意的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建成，社会信用监管体制较为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规模显著扩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市场和社会满意度普遍提高。

七、本批债券偿付保障分析

本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拟发行总额为 41.80 亿元，分四期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5 年、5 年、5 年和 3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石家庄市、邯郸市、承德市和秦皇岛市四地土地储备项目。本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其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募投项目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一）石家庄（一期）土储专项债偿付保障分析

近年来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推进，作为河北省省会的石家庄市经济增长虽有所放缓但仍保持增长态势，2014~2016 年全市分别实现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9%、7.5%和 6.8%；人口聚集效应增强，当年末常住人口为 1078.46 万人，比上年增加 8.3 万人，城镇人口持续增加，常住人口城镇

化率 59.96%，比上年提高 1.66 个百分点。近三年石家庄市土地出让面积虽有所波动，但土地出让总价逐年增加。2014~2016 年石家庄市土地出让总面积分别为 693.63 万平方米、1073.95 平方米和 1010.73 万平方米；同期，土地出让总价分别为 156.17 亿元、252.62 亿元和 370.76 亿元。

图表 25. 2014~2016 年河北省石家庄市土地出让情况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土地出让总面积 (万平方米)	693.63	1073.95	1010.73
其中：工业用地出让面积 (万平方米)	349.62	468.30	374.29
商住用地出让面积 (万平方米)	284.88	584.37	619.21
土地出让总价 (亿元)	156.17	252.62	370.76
其中：工业用地出让总价 (亿元)	11.90	20.10	14.88
商住用地出让总价 (亿元)	143.05	230.42	353.94
土地出让均价 (万元/平方米)	0.23	0.24	0.37
其中：工业用地出让单价 (万元/平方米)	0.03	0.04	0.04
商住用地出让单价 (万元/平方米)	0.50	0.39	0.57

注：数据来源于中指指数

本期债券各募投项目位于石家庄市中心 4 城区，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综合分析，预计债券到期时，本期债券各募投项目可实现土地出让收入能够覆盖债券本息（详见图表 26）。

图表 26. 石家庄（一期）土储专项债募投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可出让土地面积 (亩)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亿元)	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亿元)	预计土地出让收入对拟使用 募集资金覆盖 倍数(倍)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收储项目	7.70	356.82	7.00	43.55	6.2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储项目	11.52	537.47	10.47	67.62	6.46
石家庄市化工二厂收储项目	3.10	88.68	2.82	6.33	2.24
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储项目	5.41	548.88	4.92	59.23	12.04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收储项目	5.28	120.02	4.80	15.11	3.15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收储项目	5.07	158.22	0.59	14.62	24.78
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收储项目	0.26	10.50	0.11	1.10	10.00
合计	38.34	1820.59	30.70 ¹⁸	-	-

注：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计算

¹⁸ 以上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加总数与本期债券募集总额差 0.01 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 邯郸（一期）土储专项债偿付保障分析

近年来，邯郸市经济稳步增长，2014~2016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 6.5%、6.8%和 6.8%。2016 年末，邯郸市全市总人口达到 1054.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 万人。近三年，邯郸市土地出让总面积和土地出让总价均逐年大幅增加。2014~2016 年邯郸市土地出让总面积分别为 742.26 万平方米、804.41 万平方米和 1072.61 万平方米，同期，土地出让总价分别为 56.39 亿元、64.13 亿元和 109.60 亿元。

图表 27. 2014~2016 年河北省邯郸市土地出让情况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土地出让总面积（万平方米）	742.26	804.41	1072.61
其中：工业用地出让面积（万平方米）	510.94	471.03	602.58
商住用地出让面积（万平方米）	231.32	324.34	453.31
土地出让总价（亿元）	56.39	64.13	109.60
其中：工业用地出让总价（亿元）	8.61	10.28	14.20
商住用地出让总价（亿元）	47.78	53.31	94.84
土地出让均价（万元/平方米）	0.08	0.08	0.10
其中：工业用地出让单价（万元/平方米）	0.02	0.02	0.02
商住用地出让单价（万元/平方米）	0.21	0.16	0.21

注：数据来源于中指指数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位于邯郸市丛台区和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是邯郸市东部发展的核心，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综合分析，预计债券到期时，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可实现土地出让收入能够覆盖债券本息（详见图表 28）。

图表 28. 邯郸（一期）土储专项债募投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可出让土地面积 (亩)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亿元)	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亿元)	预计土地出让收入对 拟使用募集资金覆盖 倍数(倍)
国电电力邯郸热电厂东部灰厂收购项目	9.80	720.00	2.30	20.18	8.77
合计	9.80	720.00	2.30	-	-

注：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计算

(三) 承德（一期）土储专项债偿付保障分析

近年承德市经济增速有所波动，但保持增长态势，2014~2016 年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同比增长 7.8%、5.5%和 6.9%。2016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为 353.2 万人，城镇化率为 49%。近三年，承德市土地出让总面积逐

年大幅增加，但受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及出让土地位置等因素综合影响，土地出让总价出现一定波动。2014~2016年承德市土地出让总面积分别为143.31万平方米、454.49万平方米和500.43万平方米，同期，土地出让总价分别为10.17亿元、30.36亿元和27.23亿元。

图表 29. 2014~2016 年河北省承德市土地出让情况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土地出让总面积 (万平方米)	143.31	454.49	500.43
其中: 工业用地出让面积 (万平方米)	59.74	185.18	286.59
商业用地出让面积 (万平方米)	81.57	259.36	191.06
土地出让总价 (亿元)	10.17	30.36	27.23
其中: 工业用地出让总价 (亿元)	1.53	5.16	9.11
商业用地出让总价 (亿元)	8.60	24.77	17.13
土地出让均价 (万元/平方米)	0.07	0.07	0.05
其中: 工业用地出让单价 (万元/平方米)	0.03	0.03	0.03
商业用地出让单价 (万元/平方米)	0.11	0.10	0.09

注: 数据来源于中指指数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位于承德市平泉市，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综合分析，预计债券到期时，本期债券各募投项目可实现土地出让收入能够覆盖债券本息（详见图表 30）。

图表 30. 承德（一期）土储专项债募投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可出让土地面积 (亩)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亿元)	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亿元)	预计土地出让收入对拟使用募集资金覆盖倍数 (倍)
高铁片区一期土地收储项目	8.00	1000.00	2.45	11.88	4.85
合计	8.00	1000.00	2.45	-	-

注: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计算

(四) 秦皇岛（一期）土储专项债偿付保障分析

近年来秦皇岛市经济呈增长态势，2014~2016年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实现同比增长5.5%、5.5%和7.0%。2016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为309.46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14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6.13%，比上年提高2.06个百分点。在房地产市场“去库存”压力下，2014~2015年秦皇岛市土地出让总面积和土地出让总价均维持在低位，2016年房地产市场开始回暖，土地出让总面积和土地出让总价均大幅提升，综上，2014~2016年秦皇岛市土地出让总面积分别为245.82万平方米、246.03万平方米和

346.45 万平方米，同期，土地出让总价分别为 22.12 亿元、20.81 亿元和 36.75 亿元。

图表 31. 2014-2016 年河北省秦皇岛市土地出让情况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土地出让总面积 (万平方米)	245.82	246.03	346.45
其中: 工业用地出让面积 (万平方米)	124.16	107.75	92.78
商住用地出让面积 (万平方米)	107.10	129.44	223.77
土地出让总价 (亿元)	22.12	20.81	36.75
其中: 工业用地出让总价 (亿元)	3.40	3.00	2.36
商住用地出让总价 (亿元)	17.54	17.29	33.31
土地出让均价 (万元/亩)	0.09	0.08	0.11
其中: 工业用地出让单价 (万元/平方米)	0.03	0.03	0.03
商住用地出让单价 (万元/平方米)	0.16	0.13	0.15

注: 数据来源于中指指数

本期债券各募投项目分别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北戴河区、山海关区、昌黎县和卢龙县，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综合分析，预计本期债券到期时，各募投项目可实现土地出让收入能够覆盖债券本息（详见图表 32）。

图表 32. 秦皇岛（一期）土储专项债募投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可出让土地面积 (亩)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亿元)	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亿元)	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对拟使用 募集资金 覆盖倍数 (倍)
原富士康高管用地收储项目	0.28	55.00	0.28	0.83	2.96
建材市场二期土地收储项目	0.63	48.67	0.63	0.76	1.21
原二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	0.17	8.98	0.17	0.27	1.59
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	0.92	330.00	0.92	4.95	5.38
太原铁路局土地收储项目	0.29	38.00	0.29	0.57	1.97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河镇西坨头、太平庄土地收储项目	2.74	745.00	0.50	15.65	31.30
昌黎县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住用地土地收储项目	5.30	313.75	2.15	6.22	2.89
昌黎乾凯伟业石油有限公司工业用地土地收储项目	0.91	153.40	0.50	1.39	2.78
秦皇岛光友薯业有限公司收储项目	0.09	21.25	0.09	0.19	2.11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可出让土地面积 (亩)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亿元)	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亿元)	预计土地出让收入对拟使用募集资金覆盖倍数 (倍)
秦皇岛华信饲料有限公司收储项目	0.05	6.26	0.25	0.43	1.72
秦皇岛聚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储项目	0.25	67.07	0.05	0.06	1.20
卢龙县茂胜粉丝加工厂收储项目	0.18	27.65	0.18	0.36	2.00
张福成（秦皇岛渤海燕大耐磨钢有限公司）收储项目	0.03	7.76	0.03	0.04	1.33
2015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一号地块征收储备项目	0.13	127.76	0.11	0.29	2.64
秦皇岛核城旭腾小企业创业基地土地收储项目	0.28	44.00	0.20	0.24	1.20
合计	12.25	1994.55	6.35	-	-

注：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整理、计算

八、结论

河北省工业基础较好，近年来经济增速受钢铁等主导产业产能过剩影响有所放缓，但地区生产总值仍保持全国前列。河北省装备制造、钢铁、石化等主导产业基础较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较快，但经济对资源及能化产业的依赖度高，转型升级及环境治理压力大。投资对河北省经济的拉动作用逐渐降低，消费拉动作用上升。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推进、雄安新区的设立，区域发展前景向好。

河北省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可支配收入稳定性较高，财政平衡能力较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的波动将对基金预算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河北省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主要集中于市县级，总债务率等指标在全国范围内相对较高。河北省政府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管控措施逐步加强，政府债务总体风险可控。

河北省政府持续提升政府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信息透明度较高；地区金融机构发展稳步推进，金融发展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地区不良率和地区杠杆率较低，同时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环境下，河北省金融

生态环境较好；河北省依托国家政策，立足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重大可行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战略管理能力较强。

本批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土地储备项目。同时，本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其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募投项目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息。根据对募投项目土地出让收入的分析，本批债券保障程度高。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对地方债信用评级的指导意见，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2017年河北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第一批）--2017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四批）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河北省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影响财政平衡能力的重大事件、河北省政府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河北省政府债券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本评级机构对本批债券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1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河北省政府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本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河北省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二）跟踪评级程序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业务主管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河北省政府和本评级机构应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附录一：

评级结果释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含义如下：

等级	含义
AAA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一般，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差，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差，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级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